## 立法會CB(2)239/10-11(01)號文件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11月9日的情況)

##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法案"的問題

自1999年年底以來,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 會議上討論《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訂"重要 法案"的問題。

尚待事務委員會 決定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下列事宜的立場 ——

- (a) 何謂"重要法案";
- (b) 由誰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
- (c) 何時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及
- (d)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進行協商 所涉及的程序和各方。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5年7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議題時,鑒於政府當局的立場,主席就日後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余若薇議員的建議,把這項議題保留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在2006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委員以往的討論及2005年7月18日會議後的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76/06-07(02)號文件)。他們對討論這項議題的時間並無強烈意見。

## 2. 政制發展

立法會於2010年6月24日及25日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提出的議案。修正案(草案)於2010年6月29日獲行政長官同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10年8月28日分別對《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草案)及對《基本法》附件二的修正案(草案)及對《基本法》附件二的修正案(草案)入批准及備案。

2010年第四季

在2010年7月1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 "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需 考慮的主要議題"進行討論。在2010年10月 1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10年 10月底就主要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 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內提出立法 建議。

## 3.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是否需要制定政黨法的事宜,並在2005年2月26日的特別會議上,就政黨的角色及發展聽取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尚待事務委員會 決定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制定政黨法會窒礙政黨的發展。政府當局把適用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提高至每票11元,以此作為促進政黨發展及培育政治人才的其中一個方法。政府當局在2010年7月19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正檢討是否有需要增加就2011年區議會選舉提供的資助。

## 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組成、職 能和運作

在2004年6月21日,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就"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擬備的研究報告(RP04/03-04)提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日後進一步探討研究報告所提出的事宜。

尚待事務委員會 決定

## 5. 選民登記冊的用途

在2007年9月,吳靄儀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 討論政府當局應否檢討及修訂有關的附屬 法例,讓經選舉產生的議員在任期內能使 用選民登記冊所載的有關資料與其選民溝 通,以及要求功能界別的法人團體及專業 團體向功能界別議員提供所需的協助。 尚待事務委員會 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1月17日及2008年 2月18日的會議上跟進此事。研究部應委員 的要求,就"選民登記冊的用途"擬備了資料 摘要(IN05/07-08)。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2月 1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份資料摘要。會上, 部分委員表達意見,認為應容許把選民 記冊所載的資料,用於與選舉有關的 以外的目的,例如在選舉後與選民溝通。 政府當局答允把委員的意見轉達選管會考 慮。

# 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各項國際人權公約 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於2009年3月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已開始撰寫中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三及第四次綜合報告,而香港特區政府將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以納入為中國報告的一部分。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4月16日討論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並於2009年5月18日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待中國向聯合國 提交有關報告, 以及政府當局發 表有關報告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與勞工 及福利局 當局已發表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屬中國第二次報告的一部分)涵蓋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期於2010年2月19日結束。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1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項目大綱的意見。專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2月10日的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有關項目大綱的意見。該報告的文本已於2010年10月21日公開予公眾人士閱覽。

政府當局已開始撰寫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21日聽取公眾人士對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將會涵蓋的項目大綱的意見。

香港特區的報告屬中國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情況的第十至十三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該報告已於2008年6月提交聯合國。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區的報告後,於2009年6月15日進一步討論此事,並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聯合國審議會已於2009年8月舉行。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對審議結論所提出事宜的切步意見,並於2009年12月11日聽取公眾人士對審議結論的意見。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聯合國全部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就中國進行的審議會包括香港特區的情況,已於2009年2月9日舉行。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中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政府當局於2009年7月7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聯合國審議會的結果。下一份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報告將於2013年到期提交。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提交該報告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範圍)屬中國第七及第八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而該綜合報告將於2010年到期提交。事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7月19日討論第三次報告將會涵蓋的項目大綱,並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對香港特區生效。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香港特區將會在該公約對香港特區生效後的兩年內(即2010年8月或之前)提交報告(提交該報告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範圍),而香港特區的報告屬中國向聯合國提交的綜合報告的一部分。香港特區此後須最少每4年提交報告一次。事務委員會已在2010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首份報告將會涵蓋的項目大綱,並已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政府當局就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於2004年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立法會CB(2)2403/04-05(01)號文件),已在2005年8月1日發給委員。

# 7.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2010年11月

### 8.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建議對《性 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的修 訂

已於2008年7月10日獲通過成為法例的《種 族歧視條例草案》將平機會提出的其中一 項修訂建議納入其中,即擴大《性別歧視 條例》中性騷擾的定義範圍,使其涵蓋教 育機構內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 的環境的一類行徑。至於平機會所提出的 其他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指出其中一些屬 於技術性修訂,而其餘修訂則可能會對其 他反歧視條例產生連鎖性影響。政府當局 會研究如何處理該等修訂建議才是最恰當 的做法,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有關的事務委 員會進一步匯報進展情況。

尚待確定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與勞工 及福利局

#### 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 9.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 員會")察悉,平機會一直研究設立平等機會 審裁處的可能性。該審裁處所採取的程序應 不拘形式,並應具備積極的個案管理職能, 以便加快審裁過程,讓人更容易提出申索。 法案委員會同意將此事轉交本事務委員會 跟進。平機會已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平機 會與政府進一步討論其建議前,會和有關各 方展開討論。

尚待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確定

# 10. 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有關的歧視問題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18日的會議上討 尚待政制及內地 論此事項時,政府當局答允稍後向事務委 事務局確定 員會匯報相關事項的進展。

# 11. 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 尚待政制及內地 2009年7月1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首

事務局確定

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檢討委員會在報告中向行政長官建議,應另行就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進行檢討。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已同意,將此事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要求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

## 12. 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

政府當局在2010年7月19日的會議上告知 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在秋季向委員提交有 關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 尚待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確定

## 13. 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薪酬中期檢討

政府當局於2010年8月13日公布,當局檢討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工作表現後,認為他們的薪酬應維持不變。劉慧卿議員在2010年8月18日致函主席,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薪酬中期檢討及他們申報利益的制度。

尚待事務委員會 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9日